



野生动物肇事补偿

最近几年,各地的生态建设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反映在生态领域的各个层面。按理说,生态建设当然是造福百姓的好事,然而在一些地区,随着生态环境的好转,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断增多,也侵扰到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

野生动物肇事虽然涉及的地域、人口并不多,但却日益成为众所关注的民生话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不利于百姓乐业安居,也将影响到野生动物的有效保护。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如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各地一直在不断尝试。本期,我们报道云南、北京等地对野生动物侵扰生态补偿的探索,希望对其他地区有所借鉴。

——编者

在西双版纳,“人象冲突”持续了20多年,当地群众苦不堪言——

野象肇事如何赔偿

本报记者 徐元锋

“这些肇事者成群结队,肆无忌惮地闯入村庄,吃光田地里的庄稼,毁坏即将开割的胶园,村庄一片狼藉,庄稼绝收。”——这段话中的“肇事者”,就是人们眼中一向温顺的大象。

在西双版纳,“人象冲突”矛盾的核心在于对大象肇事损失的补偿过低。今年4月,实施新补偿标准的7个试点在西双版纳推开,州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管理局局长杨松海评价:“这在原来的基础上跃进了一大步!”

“保护大象我们赞成,但我们也要吃饭”



缓解“人象冲突”，考验人类智慧

提起大象,勐满村的男女老少没有一个不摇头。因为地处勐养保护区边缘的景洪市大渡岗乡,经常有野象来光顾。

“这阵子几乎天天都能看见大象,最常见的有两头,最多时5头一起来”,4月28日,村委会主任岩扁无奈地告诉记者。为了保护大象也钟爱的玉米,最近村民们晚上还要爬上大树大喊大叫,困了只能在树上打个盹,有时夜里两点人一走,大象还会来吃“夜宵”。

一只成年象每天150余公斤的食量,而且它们有相当于六七岁孩子的智力水平。与传统的食物比起来,它们更中意森林边缘的玉米、稻谷等“方便食品”。它们只消打上几个滚,鱼塘就遭了殃。在“象患”最为严重的勐腊县南坪村,大象公然闯进谷场“打劫”收获的稻谷。

财产损失让人心疼,大象伤人让人心碎。10多年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共有20多人因此罹难。村民们说,大象一般不主动攻击人,但如果你离它们太近,就很难跑掉。

西双版纳境内的大象20年间增加了近80头,至今已有250多头,且进入生育

高峰期。杨松海局长分析,这既得益于生态环境的改善、枪支的收缴,又和边境线上的大象内还有关。无论如何,大象与人的冲突日趋剧烈,甚至“象随人走”——越是农业生产活动频繁的地方,大象的侵害就越多。

大象是无辜的,百姓对“人象冲突”的抱怨,在于对大象肇事的补偿太少。以勐满村现在的补偿标准为例,稻谷每公斤补偿5角,不及市价的1/3,这一数字在2004年以前是8分;一棵橡胶树补偿1.5元,而这棵树在30年内平均一年就可收入120元。大象和孔雀,一直是傣家人的吉祥物。而如今被大象折磨得筋疲力尽的一些群众却说,“太讨厌大象了,看都不想看到”,“保护大象我们赞成,但我们也要吃饭。再这样下去,我们就是没有枪,也还有炸药和毒药。”

勐满村的李秀芝说,每年的庄稼种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有收获。因为担心安全,勐满村村民不得不改变了早出晚归的耕作习惯。勐满村还算不上重灾区,在南坪村,从2001年起,村里多数男劳力被迫外出打工,全村的口粮一直靠政府救济。

4月9日一早,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分三路,将新标准的补偿款分别发放到5个村寨的170户820位村民手中。之前10天,工作人员对试点村的补偿情况进行了公示;当天,所有受灾户签字盖章领款的情况再次张榜。群众高兴地说:“大象吃了我们这么多年的庄稼,头一次领到这么高的补偿,国家的政策真是越来越好了。”

保护区的一份图表记录了补偿标准的变化:2000年到2004年,每公斤玉米补助3分钱,2005年到2007年补偿3.5角,而如今这一数字是1.4元。在同样的时段,每公斤花生经历了5分—8角—8元的变化,一棵橡胶树的补偿则是5分—1.5元—10元。

据了解,西双版纳州每年都要拿出57万元用于野象肇事补偿,这对于财政自给率不足1/3的地方政府来说,已经尽了力。2007年前,国家和省里的补偿款从80万元到120万元不定,2007年后,国家每年新增了500万元的补偿款,但这相对于3000多万元的损失仍嫌不足,只能按照人身伤亡、粮食作物和经济

作物的顺序来补偿。

此次国家有关部门在西双版纳实行的新标准试点共7个村,涉及290户的经济损失270多万元,兑现补偿款106万多元。由保护区负责的5个村损失了107.34万元,兑现补偿款61.3万元。由此,受灾村寨的粮食作物补偿,第一次接近市场价。

不过,对于各方企盼了多年的新补偿标准,欢呼者有之,担忧者亦有之。

西双版纳野象活动频繁的区域,共涉及约37个村寨。保护区勐养管理所毛元洪所长说,试点村寨的群众敲锣打鼓,非试点地区的群众却很无奈:“我们的庄稼就不是用手种的?”

杨松海局长建议,按照特殊物种采取特别政策的办法,对亚洲象肇事问题统一标准补偿。他还建议,按权责匹配的原则,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是哪一级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损失,就由哪一级财政负责,变“合理补偿”为“国家赔偿”。

对此,勐海县林业局的孙忠局长有些担忧:全州野象肇事补偿的缺口就有2000多万元,还有野猪、野牛、马鹿、猴子等动物造成的损失,2008年勐海一个县就有6092起。这些损失完全由财政一方承担,无论是哪级压力都很大,也恐非长远之计。

西双版纳提出在云南率先建设生态州,州委书记江普生在接受采访时说,“人象冲突”有其必然性和长期性,这对矛盾人类是主导,因此首先要为大象服务,保障他们的生存空间;但矛盾中老百姓是弱者,解决好这一问题事关民生。

保护环境要支付成本。杨松海告诉记者,管理局正在为解决“人象冲突”调研,拟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包括向旅游者、企业等征收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将保护区变身国家公园“以园养象”,外迁村民和扩大野象人工食物园等都在考虑。杨松海说:“‘人象冲突’也是国际难题,考验着人类解决环境问题的智慧和勇气,我们呼吁更多的人关注此事。”

压题照片:4月9日,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新标准兑现补偿款现场。

(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供图)



保护

西双版纳,一头两岁半的野象左腿被捕兽夹夹住达数天之久,众人合力救助,将其移出森林。

许云华摄

盘桓在野象谷附近的野象穿越公路觅食,在公路上追赶车辆和行人,还发狂地撞断大树。

(人民图片)

破坏



“我们农民吃下了‘定心丸’。”听到《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从4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消息,42岁的北京市延庆县井庄镇曹碾村村民高落实说。

按照《补偿办法》,北京市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因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可获得当地政府给予的经济补偿。

近年来,北京市的生态环境日益改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野生动物与人的矛盾也日益凸显。在延庆、昌平、房山、门头沟等区、县,野猪等损害农民庄稼、苗木,猛禽啄食家禽等事件频繁发生,对农民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但伤害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承担法律责任。农民遭受损失后,既心疼又无可奈何。

高落实所在的井庄镇,是延庆县遭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从4月1日起正式施行,农民吃下了定心丸,但“心病”并未全消——

别让农民“得不偿失”

本报记者 刘毅

以来,他总计领到了6000元左右的补偿。“现在,全市出台了补偿办法,补偿额度可能还有所增加,给我们农民吃下了定心丸。”

不过,高落实表示,村民们的“心病”还没有完全消除,“如果能完全按实际损失补偿,就更好了。”按照《补偿办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毁、家禽家畜受伤或死亡等财产损失,政府最多给予80%的损失补偿。

延庆县林业局负责人介绍说,很多受损地块去年被损害,今年同样被损害,明年也肯定被损害,但这些地块的户主

野生动物打扰过你吗

武卫政

一个孩子到动物园游玩,也许是被铁栅栏后走来走去的老虎吓着了,突然问妈妈:老虎会不会跑到咱们家里去?

旁边的人听到这话都笑了。的确,身居繁华的都市,怎么可能想到会被野生动物打扰呢?可是许多生活在山野乡间的居民就不一样了,近些年野猪、猴子、大象糟蹋庄稼甚至伤人的事屡有发生,用专家的话说这叫“野生动物肇事”。按理说谁肇事,谁受罚,但这些肇事者受法律保护,不能打不能关,老百姓无可奈何,心里却很不服气。

保护野生动物,离不开山乡居民的支持配合。经常宣讲保护的重大意义、法律的具体规定等等“大道理”非常必要,但不把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小道理”弄清楚,也不利于保护的顺利推进。“小道理”是什么?就是野生动物肇事,应该给受害群众补偿。这一“小道理”如今在业内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同,几个省区正搞补偿的试点,说明群众的呼声得到了郑重的回应。

当前,除了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进入人们视线的还有其他类型的补偿。比如河流下游地区对上游被限制开发地区的补偿,生态受益区对生态保护区和建设区的补偿,资源使用者对资源所有者和资源开发受官方的补偿等等。这里面公对公、公对私、私对私的情况都有,统称生态补偿,其本质是为维护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和谐而支付的必要成本。补偿的实施体现公平、正义,补偿的效果考验人们的智慧。

然而,普通人对生态补偿的了解却非常有限——只觉得野生动物好玩,却意识不到它们对一些居民的侵扰;喝着来自上游的干净河水,却很少关注那里不上工业项目时经济如何发展;注意到城市的沙尘天气少了,却不了解地处风沙源的人们为防沙治沙付出了多少努力。心安理得,认为生态补偿离自己很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样的人不在少数。如果大家都这样,谁还去考虑给当地群众补偿多少才合理这些实际问题呢?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不妨常以“饮水思源”的方式,想一想那些为保护生态作出贡献的人们。普通人很难系统研究生态补偿,但是我们对自然保护区的山野乡村走一走,与群众聊一聊,你就会发现生态补偿离自己很近,即使不是专家,也说不定能给从事生态补偿实际操作的人们提点有益的建议。

漫笔

本版责任编辑:孙秀艳

电话:(010)65368547

传真:(010)65368561

又不得不种,因为不种连补偿的机会都没有。一些农民辛辛苦苦、尽心投入、认真管理,播种的农作物被野猪糟蹋得一千二净,却不是100%地得到补偿。补偿存在的“得不偿失”的现象,使得农民种地及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根据延庆县林业局统计,《延庆县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办法》实施以来,受侵害农民经济损失达244万元;按70%的比例给予补偿,与实际损失有73万元的缺口。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有关负责人强调,确定50%—80%的财产损失补偿比例,主要是为了促使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放任损失的现象发生。强化对野生动物危害的预防控制手段,将事后补偿转变为事先预防,才是防止野生动物对人类危害的治本之策。